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27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0,004,449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120,013,347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变电设备外绝缘深井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	20,73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7,963	26,46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711	6,35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	8,453
合计		66,099	62,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0,004,449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120,013,347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变电设备外绝缘深井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	20,73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7,963	26,46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711	6,35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	8,453
合计		66,099	62,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安排、发行申购办法、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发行对象、决定设立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

(2)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批准、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协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可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具体投资安排、募集资金注资方式等进行适当安排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及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7)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申报、发行、登记、锁定、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或签署相关文件。

(10)除第5、7项授权的有效期至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外,其他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6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9。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9月27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9月22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即不超过40,004,449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120,013,347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和股本变动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7)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10)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2,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变电设备外绝缘深井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	20,73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7,963	26,46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711	6,356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	8,453
合计		66,099	62,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或“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6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0,004,449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2020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73.33万元和6,187.17万元,在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2020年上半年已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年化计算,则假设2020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946.65万元和12,374.34万元;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0年持平。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

6、在预测2021年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2020-12-31	2021年/2021-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4.45	40,004.45	44,004.8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2,000.00		
假设情形:	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按照2020年上半年已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年化计算;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与2020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46.65	12,946.65	12,94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74.34	12,374.34	12,37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29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中电力系统变电站复合外绝缘、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和橡胶密封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主要包括变电站复合绝缘子(空心复合绝缘子、支柱复合绝缘子)、变压器复合套管、气体绝缘复合套管等;输配电线路复合外绝缘产品主要包括线路复合绝缘子和复合横担(输电塔复合横担和配电网复合横担);公司通过对电气设备密封结构、密封件材质和密封件安装工艺的深入研究,研发出电力设备用整体密封解决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强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际大电网委员会(Cigre)会员、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会员和中国电机工程学会(CSEE)会员,拥有国家能源电力绝缘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个国家级研发平台,以及江苏省输变电复合外绝缘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神马)复合电力装备技术研究院3个省级研发平台,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积极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清华大学等公司及科研单位共同开展技术创新。公司与国际大电网委员会中国国家委员会(Cigre CNC)、中国电机工程学会(CSEE)共同举办“复合材料在电力系统中应用的国际会议(CMAPS)”,邀请来自全球电力行业内的主要用户、设备商、科研院所等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共同就复合材料在电力系统中的应用主题进行技术交流和研讨。目前,CMAPS成为全球电力系统用复合材料领域的权威技术交流平台之一。正是凭借公司在自主创新技术研发方面的能力与优势,公司研制出橡胶密封件和输配电复合外绝缘等一系列解决行业难题的产品。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境内拥有265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89项,实用新型专利157项,外观设计19项),境外拥有45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19项,外观设计26项)。

综上,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2、人员储备

公司核心管理层在电力系统复合绝缘材料的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质量管控等方向具备丰富的经验,并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独到的理解,持续发现行业当下及影响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问题,研发出能够解决行业问题的产品,无论是有效防止污闪、爆炸和脆断等恶性事故,提升变电站运行的可靠性并为电网建设和运行节约成本的变电站复合外绝缘产品,还是针对传统线路复合外绝缘存在的伞套材料老化,不能满足长期使用要求的问题所进行的输配电复合外绝缘产品研发,亦或是解决了电气设备渗漏油的橡胶密封件系列产品,都是对公司市场洞察优势的有力佐证。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的研发队伍共有142人,其中博士2名、硕士19名,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优化经验,在电力系统复合绝缘材料领域处于国际